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6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6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E/2016/L.22 和 E/2016/SR.44)通过]

2016/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015/17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¹

¹ A/71/86-E/2016/1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可适用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以及《四方路线图》，⁶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的是**，尤其是加沙地带失业率极高，据世界银行估计，失业率达到 43%，青年失业率达到 60%，而以色列实施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和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使得失业问题加剧，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 S/2003/529，附件。

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 2013 年 8 月 15 日启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注 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尊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表示注意到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

深切关注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注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 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 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在保护平民生命，以及促进人类安全、使局势降级、力行克制，包括克制不采取挑衅言行，以及创造对争取和平有利的稳定环境方面，

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

⁷ A/HRC/22/63。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1。

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因此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等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以及对经济和行动的严苛限制造成了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深切关注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注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存在

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当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切关注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福祉，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以及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羁押环境问题达成的协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具体方式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在国际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并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有关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2014-2016)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并赞扬在完备立国条件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积极评价中已得到确认，同时表示关切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些条件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⁹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耗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给平民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

⁹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和健康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执行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让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获供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移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因为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所做工作，并敦促支持该处在这方面的工作；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⁸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8.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经济和社会条件；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增长的社会经济与人道主义需求相匹配的援助；

19.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 1850(2008)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和《四方路线图》，⁶并在

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1.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7 年届会议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